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2026年市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

项　目　地　点：西安市长安区

项　目　编　号：THXZB2026-1033-H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 甲级

甲　　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　　方：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

监制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**2026年市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（采购包2：精品蔬菜智能温室种植示范项目设计）**工程设计，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1.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2.设计依据

1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成交文件；

1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1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》(GB/T51424-2022)；《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》(GB/T51183-2016)；《连栋玻璃温室设计规范》(T/CAMA87-2023)；《连栋温室节能设计规范》(NY/T5001-2025)；《温室地基基础设计、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》(NY/T1145)；《温室湿帘-风机降温系统设计规范》(NY/T2133-2012)；《温室电气布线设计规范》(JB/T10296)。

3.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；

3.2 中标通知书；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；

3.4 投标文件。

4.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模	阶段	投资	设计内容
1	2026年市级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（采购包1：精品蔬菜智能温室种植示范项目设计）	新建大棚3200平方，配套V型栽培槽、灌溉系统、高压雾喷、补光灯、空气热源泵、保温系统等配套设施。	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（含“一图三表”）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等	工程投资约480万元	（1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（含“一图三表”）；（2）项目建议书；（3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；（4）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；（5）施工图设计图纸。

5.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文件或资料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
1	地形总图	1	2026.08
2	水、电等各专业的接入资料	1	2026.08
3	设计任务书	1	2026.08

6.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序号	文件或资料名称	份数	地点	提交时间
1	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（含“一图三表”）	6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2026.08

2	项目建议书	6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2026.08
3	可行性研究报告	6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2026.08
4	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	6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2026.08
5	施工图设计图纸	6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2026.09

7.费用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 189500.00 元，最终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设计费进行结算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质量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。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8.支付方式

8.1 付款方式：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%；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金额；

8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8.3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）、合同，与甲方结算。

9.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

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

9.2.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9.2.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%(以设计费为限)。

9.2.5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6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9.2.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

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10.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印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2.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2.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12.8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0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乙方：（公章）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	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669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3001号
电　话：029-85292497	电　话：029-88661749
日　期：2016年8月22日	日　期：2016年8月22日